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白学飞，男，1993年2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7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学飞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5404.39元。宣判后，被告人白学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3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32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复函（2023）云0111执7722号终结罚金执行程序；

(2023)云0111执10015号终结共同追缴执行程序，另查明，该犯财产刑金额大且未履行，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63.53元，账户余额3760.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曹浩然，男，2000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0114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浩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首减因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情节、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从严把握幅度，建议提请减刑四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51.43 元，账户余额 186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浩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01 号

罪犯曾绍斌，男，1986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绍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8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65.05 元，账户余额 140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绍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02 号

罪犯常成，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依兰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常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

财产人民币 2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08 元，账户余额 408.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陈超，男，1992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3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1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4日至2034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4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0.73元，账户余额173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04 号

罪犯陈富山，男，2003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0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山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 (2025)云 0111 执保 15980 号回函：无四种情形，已结案，待案件具备可供执行条件时，可随时恢复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31 元，账户余额 989.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05 号

罪犯陈金荣，男，1974 年 3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2.10 元，账户余额 211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09 号

罪犯陈云武，男，1973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111 刑初 9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 4250578.42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云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8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4250578.42 元（判决生效时扣押在案的涉案款 404.5 万元，依法返还被害人，不足部分从冻结的被告人名下银行卡帐户内的款项发还），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

币 250000.00 元；另查明，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情节及社会影响，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97.67 元，账户余额 174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陈志校，男，1998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陆丰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0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志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减刑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扣减二个月幅度；退赔未履行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81.84元，账户余额206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代发伟，男，1987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7）云 0127 刑初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发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1 刑终 916 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该犯在交付监狱刑罚执行中发现漏罪，解回重审。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2622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发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前罪有期徒刑七年，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三千元。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74元，账户余额31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代建飞，男，1989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鄄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建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代建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10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9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18年减刑时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另查明，本次未履行财产刑，酌情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60.96元，账户余额451.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建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刀红昌，男，1995 年 1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7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红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6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出具复函无四种情形，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06.04 元，账户余额 16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红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邓江南，男，1974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103 刑初 10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江南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邓江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1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案件移送起诉前，其家属已代为退赃 45 万元，附法院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219.80 元，账户余额 164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江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段如瑜，男，2000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如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4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4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93 元，账户余额 42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如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冯树宝，男，196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09)昆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树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180.7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8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扣减二个月幅度；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8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7.74 元，账户余额 159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高志广，男，1991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淇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志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31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另查明，财产履行比例低，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08.80 元，账户余额 2213.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志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郭正新，男，1989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正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32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4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33 元，账户余额 470.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正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何开权，男，1978 年 2 月 12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开权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23.38 元，账户余额 5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开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贾柯，男，1992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1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31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2024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28 元，账户余额 68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贾科龙，男，1995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偃师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32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56.33 元，账户余额 895.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蒋纪超，男，2002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兰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2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纪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扣减二个月幅度；侵害对象系未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73.61 元，账户余额 288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金菲，男，1983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41 元，账户余额 333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金光波，男，1978 年 12 月 2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光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81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光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8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2811.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9.79 元，账户余额 42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李成毅，男，1976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8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19.78 元，账户余额 932.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李光先，男，1988 年 6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青川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1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光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周期内来及欠产 14 个工作日扣劳动改造分 14 份，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58.09 元，账户余额 348.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李建强，男，1993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0923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44 元，账户余额 83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李林松，男，1986 年 8 月 15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80.80 元，账户余额 166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李罗春，男，1994 年 8 月 2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罗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73元，账户余额260.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李邵锋，男，198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邵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130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履行执行款人民币 1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 15000.00 元，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出具复函 (2025)云 0111 执保 8243 号，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低，酌情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81.96 元，账户余额 140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邵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李胜坤，男，198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坤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胜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52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胜坤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扣减二个月幅度；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67.32元，账户余额72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李四虎，男，1973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111 刑初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3244.58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四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终 89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15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邀约同案聚众斗殴致一人死亡，刑罚执行期间，一直未履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

人经济损失，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05.28 元，账户余额 60.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李小磊，男，1986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武陟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3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9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500.00 元（2018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2023 年减刑履行 3500，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另查明，综合财产刑履行情况，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80.17 元，账户余额 400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李云龙，男，1986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1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68.04 元，账户余额 28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林道钟，男，1988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道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道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32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46 元，账户余额 1796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道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刘彬彬，男，1978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2301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彬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彬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23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另，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121 民初 15179 号民事判决，被告人刘彬彬向原告张家华偿还借款 28.5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律师费 1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共扣分15分，其中劳动改造扣15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7月24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出具了（2022）云2301执2677号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标的3万元，现已执行到位10.23元，剩余29989.77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19）云0121民初15179号民事判决，被告人刘彬彬彬向原告张家华偿还借款28.5万元及相应利息，并支付律师费1万元；另查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减，建议报请幅度为六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01.72元，账户余额51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刘德雄，男，1977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清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德雄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0 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刘德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共扣分 9 分，其中，劳动改造 9 扣分，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 (2023)云 01

执 395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7.11 元，账户余额 125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德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刘家兵，男，1988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家兵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执行通知书下达时履行）；另查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减，建议报请幅度为三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47.12 元，账户余额 506.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家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刘洋，男，1991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75 元，账户余额 34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卢明伟，男，1989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建始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4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86 元，账户余额 162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鲁兴勇，男，1999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1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兴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兴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23）云刑终 5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38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7.28 元，账户余额 1045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兴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罗进华，男，1985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进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3.58元，账户余额652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庞小平，男，1986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8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小平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6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另查明，财产刑履行比例低，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76.68 元，账户余额 254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钱宇超，男，2004 年 1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114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宇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侵害对象系未成年人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54.87 元，账户余额 203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宋健，男，1996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民权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86 元，账户余额 5507.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孙梓翔，男，1991 年 5 月 29 日出生，侗族，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111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梓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0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 (2023) 云 0111 执 789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退赔 105000 元未履行，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34.91 元，账户余额 12561.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梓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谭威，男，1988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08 元，账户余额 1846.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王丹，男，1998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1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

（2021 年履行 1 万元、2023 年履行 1 万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0.42 元，账户余额 1306.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王顺涛，男，1996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顺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判决生效时已扣押在案）；期内月均消费259.30元，账户余额1201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王涛，男，1999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114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32 元，账户余额 730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王雄伟，男，1996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5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雄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雄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3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分 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 分；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9.85 元，账户余额 285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王旭铭，男，1986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卫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0111 刑初 2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旭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旭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4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45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侵害对象系未

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45.90 元，账户余额 117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旭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魏建忠，男，1981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30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建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魏建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3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扣减二个月幅度；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12 月 17 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

院出具了（2022）云 2301 执 143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罚金 4 万元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8.17 元，账户余额 604.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吴朝亮，男，1977 年 2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朝亮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2.75 元，账户余额 479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吴俊萍，男，1973 年 3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16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俊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俊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2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47.88 元，账户余额 49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俊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徐金鹏，男，199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金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金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66 元，账户余额 339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许丛，男，2000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11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数罪并罚及抢劫罪二项从严情形，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1.30 元，账户余额 2177.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严万云，男，1978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万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但因适应能力较差，在掌握生产工艺方面较弱，以及生产产品型号较多且更换较频繁的特点，加之该犯劳动改造态度不端正，消极劳动改造，导致出现不同程度的劳动欠产，其中 2023 年 2 月累计欠产 10.71 个工作日，记警告处罚一次，后经过监狱警察的谈话教育及岗位调整，2023 年 8 月份后再无欠产情况发生，已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警告处分酌情扣减一个月，侵害对象系未成

年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7.87 元，账户余额 199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万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杨杭，男，1998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114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5.65 元，账户余额 281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杨坤，男，1991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7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96.50 元，账户余额 14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杨希乐，男，1990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希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30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酌情扣减二个月幅度；另查明，2025 年 10 月 30 日，云南

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5）云 01 执 37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财产一万元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5.42 元，账户余额 393.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希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尹中原，男，1991 年 6 月 9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中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5.69 元，账户余额 651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中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张福，男，1999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111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1 刑终 4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复函 (2025) 云 0111 执保 17665 号，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32.47 元，账户余额 72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张福意，男，1995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滦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32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29 元，账户余额 729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张杰，男，199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111 刑初 8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3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综合考量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及侵害对象系未成年因素，建议报请减刑七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87.86 元，账户余额 399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张涛，男，1995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0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76 元，账户余额 69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张永金，男，1987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2008)昆刑一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金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713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永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96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8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79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49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1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判决生效时家属代为赔偿1万元、2018年减刑履行7132元），本次未履行财产刑，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95.81元，账户余额1199.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赵光成，男，1992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1 刑初 79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赔偿人民币 569535.91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出具复函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终结连带民事赔偿 538191.5 元、共同民事赔偿 1694.41 元的本次执行，2026 年 5 月 7 日划拨罪犯赵光成在云

南省官渡监狱的存款 3000 元，监狱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办理代扣事宜；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民事赔偿，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19.21 元，账户余额 3443.35 元（2026 年 5 月 27 日办理代扣前余额）。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赵文源，男，1990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巩义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50 元，账户余额 180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郑金伟，男，1994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诸城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39 元，账户余额 40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周军，男，1998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天长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78 元，账户余额 2392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周鹏程，男，1990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111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鹏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4449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1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另查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2023）云 0111 执 1090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罚金，（2023）云 0111 执 1091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退赔。该犯系首次报请减刑，财产刑部分履行，从严把握不顶格减刑，建

议报请减八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96.72 元，账户余额 231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鹏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朱建锋，男，1972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尉氏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127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朱建锋因漏罪解回重审，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经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601 刑初 244 号判决，以被告人朱建锋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与之前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解回收监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77.41元，账户余额117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朱叶，男，1990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朱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0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48 元，账户余额 14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朱云飞，男，199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18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云飞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朱云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1 刑终 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侵害对象系未成年，

建议幅度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 225.58 元，账户余额 390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资朝真，男，1992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朝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32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1.63 元，账户余额 401.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朝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邹元坤，男，1968 年 7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1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元坤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邹元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7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侵害对象系未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66.67 元，账户余额 175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元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95 号

罪犯艾兴叙，男，1991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兴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2.6.8 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80 元，账户余额 2348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兴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蔡洪兴，男，197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洪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2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共扣分 5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

劳动改造扣**3**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51.35 元，账户余额 188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99 号

罪犯曾甲一，男，195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甲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37.00 元，账户余额 115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甲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00 号

罪犯曾敬洪，男，1998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0114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敬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4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生效时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9.92 元，账户余额 624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敬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06 号

罪犯陈兴涛，男，2002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7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2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33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暴力性犯罪和数罪并罚首

减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酌情扣减二个月，侵害对象未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34.60 元，账户余额 917.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07 号

罪犯陈亚辉，男，199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作出（2024）云 011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878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99 元，账户余额 1919.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08 号

罪犯陈远惺，男，1992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罗定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远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02 元，账户余额 10211.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丛立龙，男，1987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朝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丛立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11.29 减刑时履行 7000 元）；监狱向原审法院发函核查履行能力，法院未回复。

本减刑周期内财产刑未履行，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98.49 元，账户余额 3153.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丛立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崔庆伟，男，1990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9）云 0111 刑初 7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庆伟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因漏罪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公安局解回重审。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庆伟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7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6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崔庆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7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20000.00元；结合该犯的犯罪情节、犯罪性质、社会危害程度，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应从严把握，建议提请减刑幅度为四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25.71元，账户余额150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庆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代普伦，男，200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10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普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2025.3 季度监狱到官渡法院外调，法院 8.22 立案（无四种情形，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另查明，侵害对象系未成年，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18.48 元，账户余额 246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普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丁建华，男，1988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建华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76 元，账户余额 267.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董帅，男，1993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安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2.6.8 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75 元，账户余额 500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董双超，男，1985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农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双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财产 1 万

(2020.4.16 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60 元，账户余额 656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双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方春玺，男，2004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111 刑初 10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春玺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76 元，账户余额 1625.92 元。侵害对象未成年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春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冯培正，男，1985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化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培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1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7年减刑时履行）；另查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减，建议报请减刑三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5.94元，账户余额3586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培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高富超，男，1987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夏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富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1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32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4 万元，2022 年减刑时交 1 万，2024 减刑时交 1 万，本次减刑交 2 万，已履行完；期内月均消费 136.91 元，账户余额 897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富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郭承云，男，1972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9) 昆刑三初字第 6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承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承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4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7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2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5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81 元，账户余额 27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承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郭晓航，男，1985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威海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晓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71元，账户余额2616.21元。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减，建议提请减刑八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晓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郭志彬，男，1983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泰和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志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12 月因欠产 4 个工作日被扣 4 分。

罚金已全部履行（2020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5.10元，账户余额2316.03元。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减，建议提请减刑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何传荣，男，2004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6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传荣犯强迫、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付阳志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终 258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另查明，强迫、组织未成年人卖淫

扣减一个月；该犯共扣分 4 分，其中监管改造 2 分，劳动改造扣 2 分；期内月均消费 214.49 元，账户余额 16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传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胡小春，男，1987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小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有二次犯罪前科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30.89 元，账户余额 14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胡绪，男，1995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8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29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600.00元（2018年减刑时履行10000元，2023年减刑时履行26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6.84元，账户余额189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胡云华（自报），男，197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高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08）昆刑一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云华（自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3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6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3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71刑更2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5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3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因精神障碍由他犯代书认罪悔罪书，未发现有不认罪悔罪情形；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云南省官渡监狱罪犯劳动能力评估认定审批表于2021年2月19日、2022年5月13日评估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2年10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减；期内月均消费16.58元，账户余额160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云华（自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胡正强，男，198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0111 刑初 7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1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61.44 元，账户余额 19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黄应，男，1989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应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剩余刑期不足减，建议减刑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83.75 元，账户余额 308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贾嘉，男，1979 年 4 月 5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4.5.29 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87 元，账户余额 102.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蒋能平，男，1988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能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88 元，账户余额 3754.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蒋正岳，男，1973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正岳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56 元，账户余额 483.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正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康宇翔，男，1993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凤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宇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5000 元 2024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50 元，账户余额 31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宇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郎伯杰，男，1985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伯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郎伯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0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4.5.29 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01 元，账户余额 1204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伯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李波，男，1990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0129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6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2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3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8000 元（2024.11.20 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96 元，账户余额 768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李东朝，男，1988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3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45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64.34 元，账户余额 10005.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李飞云，男，1988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
期内月均消费 115.99 元，账户余额 8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李国军，男，1999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32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01 元，账户余额 150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李国全，男，1999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1 刑初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551.84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21）云刑终 4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3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执

16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民事赔偿的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未积极履行民事赔偿、社会关系未修复，建议减刑幅度从严，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92.79 元，账户余额 55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李红清，男，1986 年 3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262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3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1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4日出具复函（2025）云2622执12号为终结，无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74.48元，账户余额153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李进丰，男，199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作出（2016）云 2622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449.83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进丰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进丰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26 刑终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进丰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8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时履行），砚山县人民法院2026年3月2日复函砚（2026）53号：罪犯李进丰连带赔偿36000元，除同案犯王志良的附带赔偿15000元尚未履行，其余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4.83元，账户余额17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李明攀，男，198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09)临中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3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77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0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9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6 年 1 月 9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附 (2010) 临中临执字第 07 号执行情况，因罪犯李明攀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家属无代为偿还意向，被害人家属李小四于 2010.6.28 领到司法求助 5000 元，并自愿放弃对债权的追偿，赔偿内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61 元，账户余额 306.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李鹏飞，男，1989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0.4.16 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14 元，账户余额 10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李晓彬，男，1999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11 元，账户余额 1537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李艳昆，男，1983 年 2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艳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获记物质奖励1个，该犯共扣分5分，其中监管改造扣5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2.21元，账户余额146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李余，男，1990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3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31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该犯 2024 年 1 月因未经批准使用危险品监管改造被扣 10 分；2025 年 11 月因打架监管改

造被扣 8 分；结合该犯的犯罪性质、情节、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应从严把握，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12.06 元，账户余额 24.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李走平，男，2003 年 4 月 2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3) 云 0111 刑初 136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走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91.7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291.77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2.73 元，账户余额 512.53 元。侵害对象未成年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梁磊磊，男，198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磊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11 月劳动欠产扣 6 分，罚金已全

部履行（2022 年减刑时履行 3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83 元，账户余额 365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梁文晞，男，1990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文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时履行 1 万元、2024 年减刑时履行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53 元，账户余额 1190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文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廖云，男，1991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37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45 元，账户余额 269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刘建云，男，1987 年 1 月 7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建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1）云刑终 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33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45 元，账户余额 1840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刘槭，男，1996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丹凤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7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5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4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48 元，账户余额 93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刘少朋，男，1993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鄢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少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3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2.6.8 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68 元，账户余额 116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少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刘同斌，男，196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泗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111 刑初 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同斌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同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1 刑终 6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另查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减，建议提请减刑三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43.53 元，账户余额 3873.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同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刘孝云，男，1970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孝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158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孝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3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158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72 元，账户余额 440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孝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刘永福，男，1997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1 刑初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9535.91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永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邀约未成年建议扣减一个月，财产刑履行比例低建议扣减二个月；罚金 5000 元履行 5000 元，连带民事赔偿

538191.5 元、共同民事赔偿 1694.41 元、共同民事赔偿 29650 元三项未履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出具复函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终结连带民事赔偿 538191.5 元、共同民事赔偿 1694.41 元的本次执行，2025 年 9 月 24 日已划拨罪犯刘永福在云南省官渡监狱的存款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4.53 元，账户余额 90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刘玉强，男，1993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德惠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10 月因作为监舍值星员睡岗被扣监管改造分 2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33 元，账户余额 508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龙阿翁，男，1985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7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阿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阿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33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6.38 元，账户余额 966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阿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罗强，男，198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9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2 万元 2020 年减刑时已履行；该犯

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从严把握，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58.62 元，账户余额 41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马超，男，1996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7.25 元，账户余额 1853.77 元。侵害对象未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马林，男，1994 年 6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2627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原判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 年 9 月 6 日交付云南省官渡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减刑后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发现漏罪被云南省广南县公安局解回重审，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6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聚众

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作出（2021）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马林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2.55 元，账户余额 1866.77 元。

该犯系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根据法释〔2016〕23 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对其漏罪加刑前原减去的刑期，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减刑裁定，予以确认。特提请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马明生，男，1978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5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明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明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终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8.30 元，账户余额 6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莫浩贤，男，2001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罗定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浩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1）云刑终 6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34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12 元，账户余额 728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浩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普学银，男，1965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学银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0.83 元，民事赔偿 183298.43 交 183298.43 元，账户余额 600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学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秦仁兵，男，1993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安康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仁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32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73 元，账户余额 507.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仁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瞿绍勇，男，1977 年 7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27 刑初 5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绍勇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11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瞿绍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绍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1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扣减二个月；期

内月均消费 197.80 元，账户余额 257.01 元。2026 年 2 月 9 日，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复函：银行卡实际冻结金额为 9409.25 元，具体可执行金额以实际划扣到位的金额为准。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绍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饶崇，男，197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 万（2023 年减刑时已履行）；另查明，该犯有二次前科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63.22 元，账户余额 446.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覃业兴，男，195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2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业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5 年 2 月 14 日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够参加劳动，能够完成规定的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

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42 元，账户余额 2571.78 元。
2026 年 4 月 7 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6）云 26 执 35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3460.76 元，
终结案件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业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谭鹰彪，男，1965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鹰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62.21 元，账户余额 3702.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鹰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陶自军，男，198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自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交 5 万元（2020、

2022 年、2024 年减刑时各履行 1 万元) 2026 年收到文山中院出具的 14306.17 元的电子收据及字号为 (2020) 云 26 执 85 号之十八的终结执行裁定: 执行到位 32720.83 元已全部上缴国库); 期内月均消费 183.63 元, 账户余额 6337.81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陶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田维清，男，1979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维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维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1万（2022.6.8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4.99元，账户余额12421.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维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汪海龙，男，1990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1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劳动欠产累

计扣分超过 50 分，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12.73 元，账户余额 31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王德才，男，1971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京 02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德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5 次；该犯共扣分 39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9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8.49 元，账户余额 2720.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德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王凡，男，1993 年 7 月 12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111 刑诉 1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凡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1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侵害对象系未成年建议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10.91 元，账户余额 12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王建康，男，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1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30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 2 万（2024.5.29 减刑时已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55.72 元，账户余额 372.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王剑，男，2001 年 9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50.89 元，账户余额 3371.34 元。侵害对象未成年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王世超，男，1993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适应性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65.43 元，账户余额 250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王证，男，1998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获记物质奖励 1 个，该犯共扣分 15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15 分，已履行执行款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执行款人民币 30000.00 元，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出具复函 (2025)云 0111 执保 17672 号；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

项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32.26 元，账户余额 29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吴德华，男，1994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平利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德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16 元，账户余额 961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吴小明，男，1986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 3 万（2022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2024 年减刑履行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78.95 元，账户余额 675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夏廷往，男，1995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1 刑初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廷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9535.91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未履行，扣减二个月；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出具复函（2024）云 0113 执保 425 号之一号，由同案刘永福履行人民币 5000 元，昆

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复函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已终结连带民事赔偿 538191.5 元、共同民事赔偿 1694.41 元的本次执行；共同民事赔偿 2965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53 元，账户余额 24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廷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谢晓兵，男，199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晓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0 年减

刑时履行 2000 元，2024 年减刑时履行 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18 元，账户余额 217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严剑峰，男，1995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平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剑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45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2026 年 5 月 20 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执行到位 9.19 元，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案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31 元，账户余额 119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杨坤，男，1984 年 11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9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05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9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扣减二个月；罚金 24000 元，2023 年履行 1 万元，本次履行 12000 元，共同追缴 170550 元未履行，结合原案情节、财产刑履行情况酌情扣减一个月；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复函（2025）云 0111 执保 17355 号，案件状态为“在执”，已履行 2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77 元，账户余额 924.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杨明军，男，196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诸暨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6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6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回函 (2026)云 0111 执 651 号，已对杨明军

账户内余额进行划扣。另查明，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减，建议减刑三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22.35 元，账户余额 3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杨永，男，1980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1 刑初 1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6811.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8.89 元，账户余额 58.31 元；2022 年 07 月 11 日因欠产 18 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2022 年 8 月 10 日因当月欠产 19 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2022 年 9 月 13 日因欠产 13 个工作日被处以警告处分。

多次警告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1执33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民事赔偿的本次执行程序。该犯未积极履行民事赔偿、社会关系未修复，建议减刑幅度从严，酌情扣减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杨长春，男，1993 年 11 月 2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1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30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9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32 元，账户余额 262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姚军，男，1990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九寨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6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扣减二个月；

2026.1.21 发函至昆铁中院，2.5 收到回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无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22.42 元，账户余额 2412.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叶胜耀，男，1982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天台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作出 (2023) 云 0111 刑初 572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胜耀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4) 云 01 刑终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 (2024) 云 0111 执 6618 号和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 (2025) 云 0111 执

6574 号为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3.43 元，账户余额 5306.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胜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余彪，男，198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洛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55 元，账户余额 161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余涛，男，1983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旬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 万（2024.5.29 减刑时履行 6000 元，2026.1.28 履行 14000 元）；另查明，该犯有二次前科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01.96 元，账户余额 870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张二，男，1974 年 6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710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6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9.27 元，账户余额 58.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张丰，男，1995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彭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9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20978.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57 元，账户余额 30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张令，男，1987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91 元，账户余额 365.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张学军，男，195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0)官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5000 元（2020.4.16 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20 元，账户余额 4033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赵鹏，男，1993 年 8 月 7 日出生，满族，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云南省官渡监狱罪犯劳动能力评估认定审批表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评估认定为无劳动能力，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10 月因发生自伤自残行为扣监管改造 5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2025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昆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 年）云 01 执 359 号之一裁定，终结关于赵鹏“并处没收其个人财产一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9.26 元，账户余额 270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赵艺全，男，198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广西平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无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1 刑初 8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艺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艺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2017）云刑终 8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2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0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1.17元，账户余额260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艺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赵永兵，男，1980 年 6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1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81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永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刑终 8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2811.5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7.03 元，账户余额 606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赵志学，男，1972 年 12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09)昆刑一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312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5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0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8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1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18 年减刑时已履行民事赔偿 23122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99 元，账户余额 162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郑立鸿，男，1975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2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立鸿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立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7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1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64 元，账户余额 366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立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郑学飞，男，1979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学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郑学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8）云刑终 8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 1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应当从严扣减二个月；2025 年 9 月 66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

(2025)云01执193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另查明，该犯有二次前科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40.35元，账户余额410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6月0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郑义盛，男，1987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8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义盛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6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6848.56 元（判决时法院冻结 548.56 折抵罚金），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6300.00 元，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出具复函，执行案号（2025）云 0111 执保 14472 号，

目前案件状态为“在执”，家属已缴纳 36300 元，网络账户存款 12336.12 元，已进行冻结，待后续扣划，查封的房屋待后续进入执行案件后，进行评估、拍卖处置。未全部履行财产刑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63.43 元，账户余额 70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义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祝樯，男，199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海宁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1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时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51.20 元，账户余额 9038.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庄钰，男，2002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9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30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7 月 20 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了 (2023)云 0111 执 130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

人民币 42300.50 元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6.82 元，账户余额 454.02 元。该犯剩余刑期不足减，建议提请减刑四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6 月 01 日